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自願性公告

股權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包括）該和解協議及萬女士入稟將 Fortune Station 清盤之清盤呈請（及後已被撤回）。除本公告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轉讓之實行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萬女士已以象徵式代價 1 美元轉讓其持有 Fortune Station 之 24.71% 權益予陳先生。該轉讓為該和解協議的一部分。

緊接該轉讓後，陳先生直接持有 Fortune Station 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0.43% 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0.32%，而萬女士則不再擁有 Fortune Station 或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

涉及收購守則

該轉讓交割後，陳先生取得本公司不少於 30% 的投票權。就收購守則而言，陳先生、陳子女、Fortune Station 及 Heroic Hour 為一致行動人士。憑藉該轉讓，彼等將在緊接該轉讓後被推定為取得本公司不少於 30% 的投票權。就此，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註釋 6 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釋義

「陳子女」	陳正鶴先生，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的兒子，及陳正鶴先生的六位兄妹；
「本公司」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Heroic Hour」	Heroic Hour Limited, 其持有Fortune Station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57%;
「陳先生」	陳啟源先生, 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主席和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正鶴先生的父親;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及
「該轉讓」	萬女士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轉讓其Fortune Station內全部的權益予陳先生。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善榕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張建榮先生及王琦博士。

*僅供識別